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識毒拒毒
繪本創作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修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1239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舉辦,鼓勵學生以繪本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反毒文宣繪本,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,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)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3組，各組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縣(市)為單位辦理送件，參賽之縣(市)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2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公告活動簡章，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

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)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
3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擇優薦報參賽作品，**每一組至多 5 件（即每組個別計算：國小組至多 5 件、國中組至多 5 件，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 10 件，超額送件者，將全數退回)，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**

4. 請於 **109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報參賽作品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**(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--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官室收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 2020 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)，**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**。

5. 本署主管各國立學校附屬國民中、小學校參賽作品，依學校所在縣(市)地理區域併入各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初選，並依該縣(市)初選作業規範辦理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：

1. 參加資格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(每組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)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、反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，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擇優報名參賽，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
3. 參賽者(組)應於 **109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參賽作品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**（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--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官室收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 2020 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)，**寄送時間**
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
六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－識毒、拒毒及反毒知能為限。

(二)作品樣式：

1、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 2頁1組的(A4)紙上，如圖1: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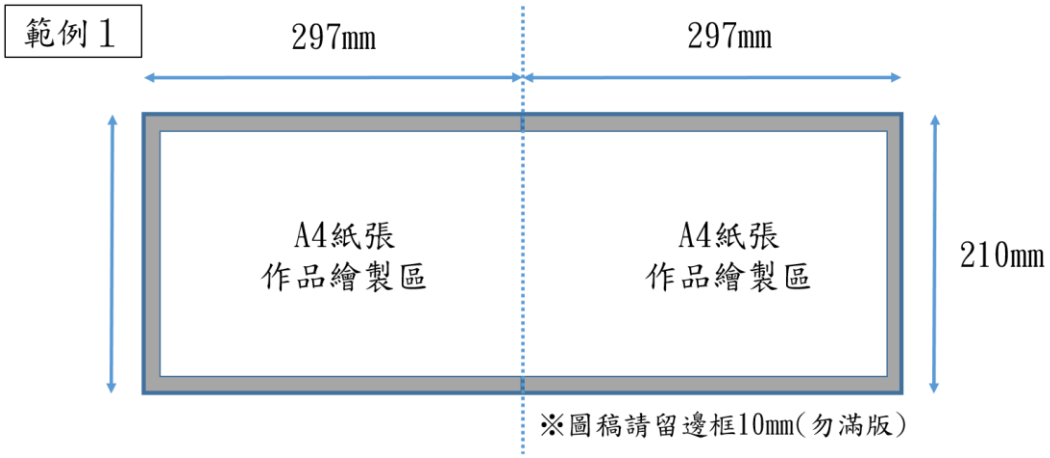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組=2頁)

2、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**<u>橫式</u>**製作(如下圖2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為24頁(即12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版權頁等**<u>不包含</u>**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。

範例2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－山茶花婆婆/洪孟真、呂舒婷

範例３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－飄飄王國滅亡記/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2：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組=2頁)

3、文字處理方式：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**描圖紙**，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**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於作品上**）。(**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**)。

4、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
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**平面**創作。

(三)作品內容：

1、透過正確拒毒、識毒及反毒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，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繪本，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，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200-500字）

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，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

證，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
3、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enc.moe.edu.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 等相關內容。

七、須繳交文件資料：

(一)參選者均需至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校網站首頁(連結網址http://www.cnsh.m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實施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1)、作品內文(附件2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一份，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(國中、小組彩色複印版建議於辦理初選後由縣市端印製)，依前開各分組繳件時間與方式寄送；線上報名系統將於109年7月30日(四)下午24時關閉。

(二)參賽樣書(附件2)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三)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新臺幣60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，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署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二)區分複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審查，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。

(三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（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。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，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)：

1、特優-每組各1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3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2、優等-每組各2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5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3、佳作-每組各3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4、入選獎-通過本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，每小組獲新臺幣1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。

5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6、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本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（二）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十、複選作品(含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（一）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、「識毒拒毒繪本」活動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，並辦理複審作品線上評選事宜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於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、公共圖書館、縣(市)文化中心(園區)等地點辦理

巡展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（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學校內部刊物或縣(市)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)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五）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作品編號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作品資料</td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</td><td>創作小組人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（ ）人＋指導教師（ ）人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5">縣(市)學校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3">創作者
資料
(學生)</td><td rowspan="3">創作者(1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創作分工
◎可複選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
□繪圖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創作者(2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創作分工
◎可複選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
□繪圖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創作者(3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創作分工
◎可複選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
□繪圖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創作者(4)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就讀年級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創作分工
◎可複選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
□繪圖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導教師
(1)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學校電話：
行動電話:</td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導教師
(2)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學校電話：
行動電話:</td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作品介紹（創作理念、簡介等）（200-500字）	

各縣(市)初選承辦單位審核(由參賽縣市填寫)		
□_____縣(市)教育局(處) □_____公私立高中職校	業務單位	承辦人 業務主管

1. 紙本寄送：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(【附件2】)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 正本、『繪本原稿』及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共5件，於【高中職組－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前、國中小組－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前（以郵戳為憑，親送亦同）寄至「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--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教官室收」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2020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。
2.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，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，並在上列報名表 (【附件1】)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
作品編號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【附件2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作品

內容文字

作品名稱		
	封面	
	第1頁	
	第2頁	
	第3頁	
	第4頁	
	第5頁	
	第6頁	
	第7頁	
	第8頁	
	第9頁	
	第10頁	
	第11頁	
	第12頁	
	第13頁	
	第14頁	
	第15頁	
	封底	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、增列

【附件3】本授權同意書為<u>每人</u>一份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已成年者免填）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寄件用信封

12345

寄件人地址

寄件人姓名+電話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
教官室 收

037-470177

※參加【109 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】（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）:

☐ 附件１－報名表正本（網站填報並列印）

☐ 附件２－作品內容文字（網站報名時上傳）

☐ 附件３－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-正本

☐ 『繪本原稿』

☐ 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